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09〕6号）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局2008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至2008年年底，分局对相关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条，包括年度工作计划、部门工作、内设机构、机构领导、机构概况等公开项目。为方便公民、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本机关主动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机关编制了《临淄质监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本机关在编排以上各类政府信息时，按照业务和信息类别，划分为1-3级类目。

二、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三、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或减免情况。

四、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五、无其他情况、意见建议。

六、面临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08年分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整体上仍然处于起步阶段，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1、思想认识上不够到位，组织领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制度，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其尚不熟悉，工作开展过程中经验不足，因此在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工作中对有关概念理解不一致，处理程序不够规范。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要求每位干部职工都要牢固树立建设服务政府、有限政府、责任政府、透明政府和诚信政府的现代行政管理理念，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监督保障机制。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责，对各类政府信息做到及时清理和更新，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程序、形式和时限公开政府信息。强化监督检查，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对应公开而不公开、内容不实、违反程序和时限规定等行为的，一律严肃处理。三是进一步增进与社会公众的沟通，畅通公开渠道。加强调研和分析，了解社情民意，及时掌握群众关心的热点和焦点问题，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府信息要予以高度重视和认真对待。同时，以便民利民为根本宗旨，在不违反保密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尽量满足群众需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2008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doc](#)

临淄质监分局

2009年1月2日